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5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7,098,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7,098,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251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郭修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446,942	99.3578	2,360,620	0.6181	91,574	0.0241

2、议案名称: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513,096	99.3752	2,305,456	0.6036	80,584	0.021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507,444	99.3737	2,296,118	0.6012	95,574	0.025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81,942	93.6363	2,360,620	6.1260	91,574	0.2377
2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148,096	93.8079	2,305,456	5.9828	80,584	0.209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142,444	93.7933	2,296,118	5.9586	95,574	0.24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已剔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独立董事周易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12月13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进、沈宜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文件编制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98,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89.89%,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95,8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56%。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8,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9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21	3.68	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0	–	–	–	–	–	7.21	3.6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58,400,000	498,400,000	89.89	45.87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66,200,000	66,200,000	74.14	6.09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55,850,000	595,850,000	86.56	54.8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33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667,046,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58,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82.68%,占公司总股本的42.19%,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49,236,0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全部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分别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

(1)郑州瑞茂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383,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海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1,956,466,308.39	34,179,265,628.30	3,194,655,943.89	33,706,334,402.70	27,777,200,680.09	58,786,073,353.25	257,987,274.49	-650,476,482.49
最近一期	68,118,270,592.04	40,335,912,940.18	3,775,828,791.53	38,858,628,801.57	27,782,357,651.86	35,099,719,374.98	118,196,110.55	210,403,880.66

备注:"最近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9.22%	1.34	1.30	0.1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102,247万元。	无	无	155,928.61万元

备注:上述指标或数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

(4)控股股东已发行债券余额0,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款人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231231余额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88,570,000	1,588,570,000	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0	0
合并		1,588,570,000	1,618,570,000	0

备注:

(1)表格中"本期"指2023年1月1日一一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郑州瑞茂通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3.65%,可分期偿还,2023年度应支付郑州瑞茂通资金使用费1,924,919.35元。上述交易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170003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2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00.00万股变更为46,25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50.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0,000,000股,每股1元,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5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2,500,000股,每股1元,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方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74,459.68	48,731.77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459.68	104,459.68	58,731.77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74,459.68	48,731.77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459.68	104,459.68	58,731.77

三、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单据,通过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3、财务部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序时逐笔统计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建立明细台账。

4、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汇总后发起置换申请流程,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5、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